

大门示意图



考场分布图

二〇二六年安徽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合肥工大附中考点考场分布图

★ 考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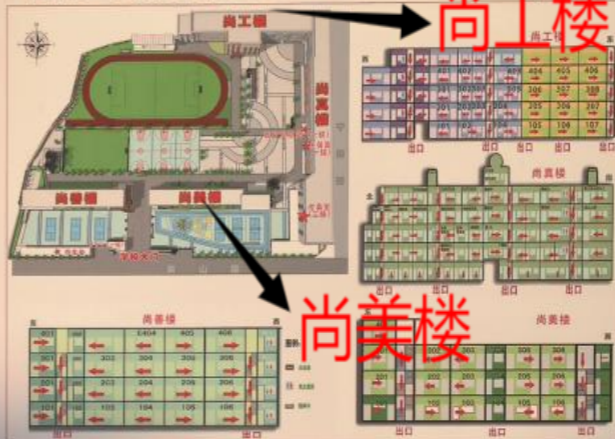
尚美楼 12 个考场 (第 293 考场—第 304 考场) (东←→西)

301	302 第 301 考场	303 第 302 考场	办公室	305 第 303 考场	306 第 304 考场	女厕
201	202 第 297 考场	203 第 298 考场	办公室	205 第 299 考场	206 第 300 考场	男厕
101	102 第 293 考场	103 第 294 考场	办公室	105 第 295 考场	106 第 296 考场	女厕

尚工楼 21 个考场 (第 305 考场—第 325 考场) (西←→东)

男厕	办公室		录播教室				
女厕	办公室	401 第 320 考场	办公室	402 第 321 考场	404 第 323 考场	405 第 324 考场	406 第 325 考场
男厕	办公室	301 第 313 考场	办公室	302 第 314 考场	306 第 317 考场	307 第 318 考场	308 第 319 考场
女厕	办公室	201 第 306 考场	办公室	202 第 307 考场	205 第 310 考场	206 第 311 考场	207 第 312 考场
	办公室	101 第 305 考场	办公室	102 第 308 考场	105 第 309 考场	106 第 311 考场	107 第 312 考场
	办公室		办公室		104 备用考场		

合肥工大附中校园平面图及消防疏散图



考试科目及时间表

日期	1月17日	1月18日	1月19日
上午	8:30-10:00 语文	8:30-10:00 数学	8:30-10:00 外语
下午	10:40-11:40 物理	10:40-11:40 思想政治	
	14:30-15:30 历史	14:30-15:30 生物学	
	16:10-17:10 化学	16:10-17:10 地理	

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考生凭《准考证》《准考证》按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参加考试。进入考场须通过安检门进行手机等违禁物品检查。考前40分钟(第一科为考前45分钟)在考场前门入口处排队等候，依次进入考场，并在视频监控下接受考试违禁物品检查。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位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按照省考试院的规定和考点具体要求存放手机等非考试用品。

三、除2B铅笔、0.5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橡皮等必需的考试用品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得带入考场，不得使用电子设备。严禁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如手机、蓝牙耳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无线接收、发送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胶带、计算器、具有计算功能的直尺(三角板)、手表及其它计时工具等物品进入考场。

四、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准考证》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核验。核对答题卡初始位置，应在指定位置在规定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座位号等。凡填涂、错填或书写不清的答题卡，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准考证》正、反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

五、答题卡分发错误及答题卡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应举手询问，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六、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

七、开考15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参加当次科目考试，考试结束后方可交卷出场，不得提前交卷。

八、考生应当在答题卡规定的答题区域内答题。写在草稿纸上或非答题卡对应的答题区域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笔尖写答题卡，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

九、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喧哗，不得吸烟，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动作、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不得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监考员。

十、考试期间不允许上厕所。生离及其他特殊原因确需上厕所的，须经监考员同意并由2名同性监考员全程陪同。

十一、考试结束后，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并停止答卷，在监考员回收答题卡、试卷、草稿纸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

十二、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并将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作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录)

- 第五条 考生不得违反考场纪律，不得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场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出考场的；
 - (八)将规定以外的物品或者考场规定以外的物品放在考场座位或者考场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准考证号以及填写本人身份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反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 (三)胁迫他人代自己抄写或者提供便利的；
-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考场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出考场的；
- (九)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试卷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情节恶劣的；
- (五)其他应当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胁迫、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权益，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四)煽动、胁迫考生或者其他考生实施作弊行为；
-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学位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取消其学位资格；已经取得学位证书或者学位证书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取消其学位证书；已经取得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有关部门取消证书，已经取得学位证书或者学位证书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取消其学位证书；已经取得学位证书或者学位证书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取消其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考试机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考生有第九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考试机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考生有第十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考试机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考生有第十一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考试机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组织作弊罪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组织作弊的；
- (二)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 (三)泄露、私传或者发售考试信息及有关资料的；
- (四)利用职权，组织、参与或者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 (五)伪造、变造或者销毁考场记录材料的；
-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严重后果，影响考生成绩评定的；
- (七)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管理工作中，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考生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 (二)伪造、变造或者销毁考场记录材料的；
- (三)利用职权，组织、参与或者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 (四)泄露、私传或者发售考试信息及有关资料的；
- (五)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管理工作中，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考生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 (二)伪造、变造或者销毁考场记录材料的；
- (三)利用职权，组织、参与或者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 (四)泄露、私传或者发售考试信息及有关资料的；
- (五)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管理工作中，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考生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 (二)伪造、变造或者销毁考场记录材料的；
- (三)利用职权，组织、参与或者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 (四)泄露、私传或者发售考试信息及有关资料的；
- (五)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管理工作中，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考生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 (二)伪造、变造或者销毁考场记录材料的；
- (三)利用职权，组织、参与或者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 (四)泄露、私传或者发售考试信息及有关资料的；
- (五)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管理工作中，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考生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 (二)伪造、变造或者销毁考场记录材料的；
- (三)利用职权，组织、参与或者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 (四)泄露、私传或者发售考试信息及有关资料的；
- (五)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管理工作中，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考生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 (二)伪造、变造或者销毁考场记录材料的；
- (三)利用职权，组织、参与或者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 (四)泄露、私传或者发售考试信息及有关资料的；
- (五)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管理工作中，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考生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 (二)伪造、变造或者销毁考场记录材料的；
- (三)利用职权，组织、参与或者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 (四)泄露、私传或者发售考试信息及有关资料的；
- (五)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管理工作中，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考生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 (二)伪造、变造或者销毁考场记录材料的；
- (三)利用职权，组织、参与或者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 (四)泄露、私传或者发售考试信息及有关资料的；
- (五)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管理工作中，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考生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 (二)伪造、变造或者销毁考场记录材料的；
- (三)利用职权，组织、参与或者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 (四)泄露、私传或者发售考试信息及有关资料的；
- (五)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管理工作中，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考生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 (二)伪造、变造或者销毁考场记录材料的；
- (三)利用职权，组织、参与或者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 (四)泄露、私传或者发售考试信息及有关资料的；
- (五)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管理工作中，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考生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 (二)伪造、变造或者销毁考场记录材料的；
- (三)利用职权，组织、参与或者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 (四)泄露、私传或者发售考试信息及有关资料的；
- (五)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管理工作中，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考生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 (二)伪造、变造或者销毁考场记录材料的；
- (三)利用职权，组织、参与或者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 (四)泄露、私传或者发售考试信息及有关资料的；
- (五)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管理工作中，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